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85號

原　　告　呂瓊玉

被　　告　齊步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鎬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買賣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先位聲明請求確認兩造於民國107年12月30日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8809建號建物所訂立不動產買賣契約之買賣關係存在，故本件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,510,000 元（即買賣總價金）；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9,500,000 元（計算式：6,409,400元＋3,090,600元＝9,500,000元），茲以原告前揭請求，相互應為選擇，應以價高者為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1,5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5,28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衡